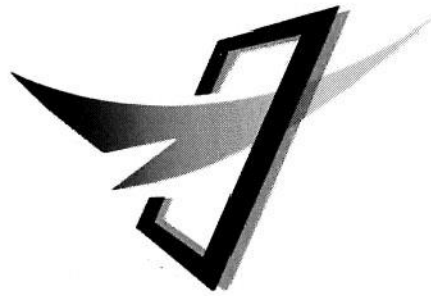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9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一) 领信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5
(二) 领信股份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6
(三) 领信股份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规范.....	6
二、本次股票发行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
(一) 发行目的.....	7
(二) 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0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2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2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7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的外部核准与备案.....	28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9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29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29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29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十一、结论意见.....	30
第三节 结尾.....	31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31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领信股份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	指	人民币元

##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领信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53369633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12,762.6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销售、维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脑耗材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不含网站经营）；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除外）；信息技术外包；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机器人技术的开发与销售；无人机的开发、安装、销售及维修；虚拟现实技术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显示器件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显示屏系统开发及应用；通讯器材、防雷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雷达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维修；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或法规而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领信股份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1日，公司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领信股份；证券代码：831129。

### （三）领信股份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信股份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公司治理，运营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信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领信股份股东人数为610人，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不符合

《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领信股份的在册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大运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市场机遇，为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研发与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升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 （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

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型合格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 （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依法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须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且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完成报备;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此外,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



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也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 3、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 (1) 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 (2) 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 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

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10,497.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30,481.50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1、2015 年 3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1 号审计报



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19,943.44 元，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转增 1.8 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050,0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0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04 月 13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2015 年 10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6,02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所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20,95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4,232,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编号为 2015-069）。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3、2017 年 4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4,770,5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4,770,5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09,541,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为 2017-026）。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

证券账户。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其余定向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根据自愿锁定承诺，作限售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人工智能风潮催动下，安防领域与机器人产业正加速融合，智能安保机器人也由此迎来了走向商用的绝佳契机。为积极把握当前国内智能安防机器人产业的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扩大运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1、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研发和推广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等，并要求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安全是最终目的。当今社会，安防工程已然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一项重点工程，安防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就近几年，“雪亮工程”、“周界防范工程”等以安防为主体的项目较往年明显增多，安防产品的种类也越来越丰富，安防产业已成为众多产业中最炙手可热的一部分。

“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级政策，皆将机器人产业发展列为重要内涵，这极大地促使了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和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机器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我国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期。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两院院士大会讲话中提到，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其中智能安防机器人在我司近年的项目中需求量越来越大，例如新疆边防部队、山东某监狱、克拉玛依油田等诸多单位均有明确的采购意向和需求。原因在于很多单位安防任务中，通过人类巡防和传统的定点监控已经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安防效果。而智能安防机器人既可以代替人们完成重要场合的监控保安工作，还可以实现数据收集，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配合智能系统平台在安全性上具备绝对优势，在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与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安防服务的价值创造水平。可以说智能安防机器人是一块未被开发的大蛋糕，因此我们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这个消费市场巨大且未开发完善的市场上抢占先机。

### (2) 项目研发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托于山东大学等权威教育与科研力量，拥有优质的技术资源和强大的系统集成研发能力。拟研发的智能安防机器人以识别系统、仿神经分析系统和反制系统为主，识别系统通过毫米波雷达、红外热成像、人脸识别等探测系统对目

标进行数据源采集，通过机器人大脑—“仿神经智能分析模块”进行智能化分析，对触犯规则的目标通过反制系统进行诸如喷射抓捕网、迫降无人机等自动处理。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油田、监狱、军事警戒区、重大危险源等重要安保保护单位的周界防护，可代替或协助人类进行安防、巡查、反制等工作。该机器人可完成全天候的自动巡逻、监测、反制任务，完成搜索发现、跟踪识别、危险感知、数据分析、安防反制和预警报警等任务。

公司在智能安防机器人在研发过程中，与诸多客户单位就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准确了解了客户单位在安防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在该领域不断丰富研发经验、沉淀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新一代智能安防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上能够游刃有余。在此基础上，领信股份也将涉足商用服务机器人领域，后期会推出不同种类和用途的商用服务机器人。公司将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致力于将领信智能安防机器人打造成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之一。

### (3) 项目研发建设对募投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根据项目的当前进展，预计需要投入 4,054.80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对该项目投入研发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90.90 万元、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万元、研发费用 2,541.60 万元、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33.3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投入占比
1	硬件设备费用	490.90	12.11%
2	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3.28%
3	研发费用	2541.60	62.68%
4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8.78%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2.96%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3.30	0.82%
7	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9.37%
合计		4054.8	100.00%

本次增资及自有资金补足款项的具体用途包括：硬件设备费用、机房机柜费

用、研发费用、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台)	金额
<b>数据中心(机房)</b>					
数据库服务器	PowerEdge R730	4.5	市场价格	18	81
应用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15	52.5
运维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6	21
防火墙	FG-400D	5	市场价格	6	30
防火墙	SRX240H	1.2	市场价格	2	2.4
防火墙	SRX1500-AC	10	市场价格	2	20
交换机	LS-6800-54QF	13	市场价格	1	13
交换机	LS-5560-54C-EI	2.0	市场价格	10	20
路由器	CISCO2911/K9	2.5	市场价格	2	5
负载均衡	BIG-IP LTM 2000S	18	市场价格	3	54
应用安全防火墙	Secure Sphere X2510	22	市场价格	2	44
入侵检测	NIPSN2000A	15	市场价格	2	30
数据存储	EqualLogic PS6210XS	26	市场价格	3	78
小计					<b>450.9</b>
<b>终端设备(公司)</b>					
高性能 PC	联想扬天 M 4000e	0.8	市场价格	50	40
小计					<b>40</b>
合计					<b>490.9</b>

机房机柜的具体构成情况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机柜	24U/组	0.8	市场价格	10	8
专线租赁	1000Mb/s*年	15	市场价格	3	45
UPS	黑盾 120KVA	45	市场价格	1	45
精密空调	黑盾	25	市场价格	1	25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黑盾	10	市场价格	1	10
合计					<b>133</b>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人工类别	人员数量	月薪	人工成本	金额
需求调研组	6	0.8	市场价格(三年)	172.8
软件开发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平台架构组	8	1.5	市场价格(三年)	432
数据分析组	6	1.1	市场价格(三年)	237.6
音视频工程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硬件工程组	12	1.3	市场价格(三年)	561.6
机械结构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采购组	2	0.6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售后服务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b>合计</b>	<b>58</b>	-	-	<b>2,541.6</b>

##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测算依据	金额
机房维护费用	定期维护 12+1 次/年	市场价格	15
安全监控服务	恶意访问和入侵等监控	市场价格	10
专家咨询服务	专家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
安全咨询和培训	安全服务咨询和安全意识培训	市场价格	15
定制结构件	各运动机构（含深加工）	市场价格	20
标准结构件	机械结构件	市场价格	12
标准电气件	红外、雷达等精密传感器	市场价格	18
动力系统	电机及蓄电池等	市场价格	20
配套工具	机械工具及电气工具	市场价格	5
手板制作	原理样机模型制作	市场价格	28
模具开发	产品外壳模具定制	市场价格	180
耗材、辅材	耗材、辅材	市场价格	3
<b>合计</b>			<b>356</b>

## 不可预见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依据	金额
不可预见的费用	项目总投资 3%	120
<b>合计</b>	-	<b>120</b>

## 知识产权事务费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软件著作权	0.2	市场价格	6	1.2

商标	0.5	市场价格	1	0.5
发明专利申请	10	市场价格	1	10
实用新型专利	0.25	市场价格	8	2
项目功能查新	0.6	市场价格	6	3.6
相关文献检索分析	1.6	市场价格	10	16
合计				33.3

## 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广告宣传	100	市场价格	1	100
咨询服务	40	市场价格	1	40
市场推广	240	市场价格	1	240
合计				380

## 2、补充流动资金

##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元、3,306,000.49元。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急需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资金支持。

##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0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情况，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 A、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假设业务毛利率和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周转率与2016年、2017年均值保持一致。

### B、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 C、测算过程

#### ①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测

由于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比较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综合考虑后选取最近两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数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金额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应收账款	10,597.99	67.53%	17,322.46	88.84%	78.19%
其他应收款	265.44	1.69%	401.3	2.06%	1.88%
预付款项	58.55	0.37%	47.5	0.24%	0.31%
存货	566.85	3.61%	809.73	4.15%	3.88%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1,488.83</b>	<b>73.21%</b>	<b>18,580.99</b>	<b>95.29%</b>	<b>84.25%</b>
应付账款	30.3	0.19%	505.24	2.59%	1.39%
其他应付款	579.43	3.69%	594.93	3.05%	3.37%
预收账款	84.63	0.54%	35.13	0.18%	0.36%
应付职工薪酬	89.38	0.57%	111.5	0.57%	0.57%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783.74</b>	<b>4.99%</b>	<b>1246.8</b>	<b>6.39%</b>	<b>5.69%</b>
<b>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b>	<b>10,705.09</b>	<b>68.22%</b>	<b>17,334.19</b>	<b>88.90%</b>	<b>78.56%</b>

#### 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5,692.75	8,543.63
增长率	24.25%	83.68%	497.76%
<b>年均复合增长率</b>	<b>51.07%</b>		



参考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历史业绩，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0%。

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预计营业收入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③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占用情况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预测值			
		2018-2020 年 预计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00%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应收账款	17,322.46	78.19%	18,293.79	21,952.55	26,343.06
其他应收款	401.30	1.88%	438.71	526.46	631.75
预付款项	47.50	0.31%	71.36	85.64	102.76
存货	809.73	3.88%	907.85	1,089.41	1,307.30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8,580.99</b>	<b>84.25%</b>	<b>19,711.71</b>	<b>23,654.05</b>	<b>28,384.87</b>
应付账款	505.24	1.39%	325.23	390.28	468.34
其他应付款	594.93	3.37%	788.52	946.22	1,135.46
预收账款	35.13	0.36%	84.23	101.08	121.30
应付职工薪酬	111.5	0.57%	133.37	160.04	192.05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246.8</b>	<b>5.69%</b>	<b>1,331.35</b>	<b>1,597.62</b>	<b>1,917.15</b>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334.19	78.56%	18,380.36	22,056.43	26,467.72
流动资金需求	-	-	1046.17	3,676.07	4,411.29
<b>流动资金需求合计</b>			<b>9133.53</b>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5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99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8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505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3) 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7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950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4）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5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4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5）第五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25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0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8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069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6）第六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定向发行1,80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16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4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28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2、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6,000.00	是	2,916,000.00
<b>合计</b>	<b>2,916,000.00</b>	-	<b>2,916,000.00</b>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15,900,000.00	否	15,9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7,280,000.00	是	7,28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947,966.06	是	5,947,966.06
对外捐赠	500,000.00	否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65,033.94	是	9,265,033.94
<b>合计</b>	<b>38,893,000.00</b>	-	<b>38,893,000.00</b>

###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	--------------------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4,000,000.00	否	4,0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14,840.00	是	1,914,84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245,724.54	是	4,245,724.54
对外捐赠	5,000,000.00	否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99,435.46	是	4,699,435.46
<b>合计</b>	<b>19,860,000.00</b>	-	<b>19,860,000.00</b>

#### (4) 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省外市场开拓、加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强市场份额提高营收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27,915,700.00	否	27,915,700.00
购买无形资产	900,000.00	是	9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305,566.54	是	6,305,566.54
补充流动资金	19,538,733.46	是	19,538,733.46
<b>合计</b>	<b>54,660,000.00</b>	-	<b>54,660,000.00</b>

#### (5) 第五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为肯定新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550,000.00	否	55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00.00	否	1,9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4,000.00	是	7,504,000.00
<b>合计</b>	<b>10,014,000.00</b>	-	<b>10,014,000.00</b>

#### (6) 第六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机遇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来的信息化市场需求,为公司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两大创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40,000,000	是	40,000,000	20,611,000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0,000,000	是	1,436,000	1,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85,000.00	否	30,249,000.00	23,670,000.00
<b>合计</b>	<b>71,685,000.00</b>	-	<b>71,685,000.00</b>	<b>45,631,000.00</b>

注:公司第六次定增历时较长,“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研发费、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因公司发展略方针的需要,已经通过

自有资金筹措完成。公司拟将8.60万元继续用于原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1,856.4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 由“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1,856.40万元, 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98.50万元, 剩余657.90万元。

### 3、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的次数	使用项目	变更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变更
第二次	投资子公司	1,59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	是
第三次	投资子公司	40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0	是
第四次	投资子公司	2,791.57	是
第五次	投资子公司	55.00	是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	是
第六次	补充流动资金	1,856.40	是
合计	-	7,582.57	-

公司在上述六次股票发行中对外捐赠支出550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支出4,836.57万元、购买无形资产1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56.40万元(第六次1,856.4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事先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 除此之外,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的披露用途一致。

在第四次股票发行中,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中国银行户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月29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复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复兴”)201万元、200万元合计401万元, 中联复兴出资投资山东彩华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华农林”)300万元, 彩华农主营林木培育、园林施工业务, 根据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财会(2014)14号修订后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资彩华农有明确的资金对应关系，上述投资列为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300万元资金事项已经体现在投资设立子公司4,836.57万元之中，除上述投资外，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提前使用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对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追认，确认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实际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4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上述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自新三板实行分层制，公司持续保持在创新层，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0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发行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认购方式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审核方法和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4、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且发行价格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定价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31日，领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5日，领信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6日，领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年9月26日，领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的外部核准与备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履行缴款、验资程序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将履行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等程序，并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任何认购协议。根据《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与管理，2018年8月31日，领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5日，领信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8日，领信股份在东营银行济南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8121 1010 1421 009782。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各投资者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信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领信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领信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发行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第三节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许可律师及经办律师戈林律师、于洋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可: 许可

戈林: 戈林

于洋: 于洋

2018年10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59004139A

山东睿扬(北京)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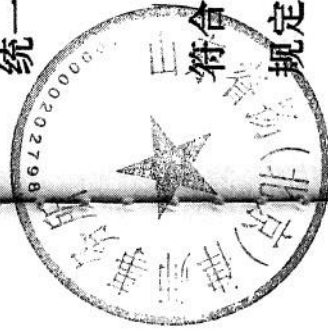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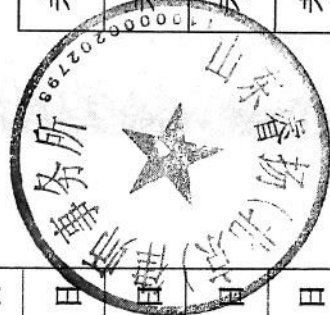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北京)律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781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2834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戈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319870730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25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1030522

持证人 于洋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319910426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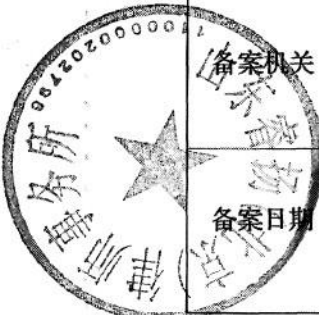
于洋 1110120181002588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